

# 坐等规范是执法失范

## 社会热点

■冯海燕

自央视曝光纸制品不合格榜单后，记者在厦门餐饮市场上发现，仍有大量小吃店将卫生纸作为餐巾纸使用。厦门市卫生监督所食品科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没有什么规范禁止餐馆使用卫生纸，这方面亟须进行规范。

“卫生纸当餐巾纸用”，这确实是个老问题。但现在老问题碰到了新情况：此前民众虽然知道这纸没有家用的高级，但看上去也还可以，相对就少了些顾虑。可既然知道了这样的卫生纸事实上很不卫生，细菌数可能严重超标，存在健康隐患，怎么还能任其使用？

某些餐馆以用纸量大作为用劣质纸的理由，但现在很少有人会故意抽取大量纸巾占这点小便宜。一般来说，用纸量与销售额是成正比的，分摊到营业额上，即便正规用纸，也不是承受不了。退一步说，担心消费者浪费，那也可以像有的餐馆那样，在上菜时提供适量纸巾。现在的问题不是很难管，没法管，而是根本没人管。

把厕所用纸当餐巾纸用，其危害可能没有农药超标那么严重，不会引发命案，也不至于引发大面积的群体性不适。但它影响消费质量，给我们带来心理阴影及情绪不适，同时其也可能在我们不经意间一点点侵蚀我们的健康。

相关条例可能的确尚未细化到对餐厅用纸作具体的规定，但执法本不该那样死板。笔者以为，卫生监督的内容应该是向一切不卫生、不规范宣战。譬如菜肴里掉进苍蝇，条例不可能对此有专门规定，但消费者可以与店家交涉，交涉不成的求助部门，部门应该不至于以“缺乏规范”而把消费者的诉求挡回去。

很多不规范的发现者是媒体而不是监管部门，原就是监督不力。对市场暴露出来的不规范不是积极地补上管理短板，而是坐等“规范”出台，这是执法失范。勿以善小而不为，监管不是非得等有惊天动地的大事件才出手，监管本就是琐碎的，但很多摊上大事的安全问题，很多可能因为苗头上的小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管束才得以“茁壮成长”。我们希望相关规范出台，没有全国性统一规范，监管可以牵手相关部门，积极制定地方标准。退一步说，就算没有整治处罚依据，但至少倡导一下餐馆规范用纸，或者让餐馆提供用纸的温馨提示，也比什么都不做要强吧。

## 画中有话

### 反咬一口



■文/小正 图/春鸣

日前，郑州公交车长王瑞经历了一件哭笑不得的事儿：他发现两名女乘客各投半张1元纸钞乘公交，便要求她们补投票款，结果反遭投诉。公交公司称，有乘客来电投诉车长，说车长让自己多投了一元钱，要求处理车长。但经查实，是乘客将一元钱撕成两半投入投币箱，试图以浑水摸鱼的办法逃票。

人穷的时候，的确恨不得“一分钱掰成两半花”。当然，这是节俭的形象说法，相信再穷的人也不会真的这么做，

因为一分钱掰成两半之后，就变成“一分不值”了。可是，新闻中两名女乘客还真干出了“一块钱撕成两半花”的事！要说她们就差这一块钱，谁会相信？显然，她们是为了占小便宜才浑水摸鱼。本来吧，这事就够丢人的了，可她们似乎还嫌不够，反而投诉了戳穿她们小把戏的公交车长，这真是“恶人先告状——反咬一口”。

现实生活中，一些人见了便宜就爱占，往往抱有一种“不占白不占”的心理，结果养成了爱贪小便宜的陋习。其实，仔细想想，为了那么点小便宜，却丢了自己脸面和素质，真是亏大了。

## 言者有意

# 书记称“不应扰民”缘何获赞

■刘鹏

南京市委常委会集体调研会上，南京环保局建议，为保青奥会召开，在8月份实行普通汽车单双号限行。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当场否决了这一方案。他要求保障青奥会不应扰民，只有在空气污染红色预警时，公车限行，然后方可考虑私家车限行。

对杨卫泽否决限行方案的表态，网友给予了一致的赞扬。“书记说得很对”、“值得点赞”等声音成了网友一致的意见表达。

杨卫泽书记获“点赞”缘于两个原因。一是“不应扰民”的表示，折射出其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的执政意识和原则。南京青奥会是重大体育赛事，环保局提出限行方

案本可以理解，但这个方案必然扰民，所以是否有必要就是一个疑问。保障体育赛事顺利开展很重要，但民众权益同样重要。在并不是十分必要的前提下，杨卫泽书记否决了“扰民”的限行方案，这是一切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的民生执政意识。二是杨卫泽强调“公车限行，然后方可考虑私家车限行”，这明显摆正了位置。将公车限行置于私家车限行之前，无论是从公车带头示范意义上讲，还是从公务人员是公仆的意义上讲，无疑都是一种“民为重，官为轻”的服务意识体现。

作为执政者，只有做到了以民为本，做到了始终想着“不应扰民”，做到日常工作上、让权让利等层面上能够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等时，才能得到民众的认可和赞扬。

## “合同工”司机 可视为反腐晴雨表

■杨涛

去年年底，在长沙韶山路某机关大院内，机关车队已有5名属于“临聘”的公车司机提交了辞职报告。

必须指出的是，这种所谓的机关司机的“辞职潮”，仅限于合同制的聘用工。而那些有正式编制的司机，远没有到辞职的地步。不过，恰恰是这些相对来说算“临时工”司机的“辞职潮”，却是我们的反腐晴雨表。

在许多地方的机关里，“临时工”司机收入是最低，他们往往拿着1千多元的收入，比当地最低工资略高一些。但是，仍然有很多人愿意挤到机关当“临时工”司机，无外乎有这么几点：一是如果

靠近大领导有提拔机会，可能还分沾点权力；二是可以蹭一蹭公车私用；三是跟着领导出差，礼品也有一份；四是钻管理不严的空子吃一些车辆维护费回扣或者虚假报账等。一句话说，尽管在机关做“临时工”司机表面收入很少，但是，灰色收入不少，并且有一些东西是金钱无法衡量的，所以，很多人就是没有编制也愿意进机关当“临时工”司机。

所以“合同工”司机的状况是机关防范奢靡与反腐的晴雨表。如果机关奢靡之风盛行，“潜规则”盛行，腐败盛行，可钻的空子很多，即使表面的收入很少，人们也是趋之若鹜。所以，现在出现“辞职潮”是件好事，但关键在于要用制度来巩固这一成果，让奢靡之风、腐败不会再回潮。

## 乱用公款的理由就不嫌低级

■内蒙古

大连某基层法院被实名举报花费公款为全院集体购置手机。2月18日，负责人回应属实，但其目的是为了工作需要，出发点是便于联系群众。

久违了，“工作需要”这个筐，曾几何时，“工作需要”这个公款消费理由甚是流行——“只买贵的不买对的”的高价笔记本电脑，是工作需要；超标车，是工作需要；公款买烟，是工作需要；办公楼里放置娱乐设施，也是工作需要……只要不嫌逻辑蹩脚，只要不嫌理由“绕”，还真不知道，有没有装不进“工作需要”这个筐的。近两年来很少再见到拿“工作需要”搪塞乱花公款问题的情况，足见某基层法院理由之穷。

更雷人的，不是“工作需要”这个筐，

而是公款购买手机的“出发点”——便于联系群众。不知道，“某基层法院”这个良好的“出发点”要不要推广一下——所有的法院，所有的政府部门，都应该公款购置手机，所有的干部都发一部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背景下，哪个地区、哪个部门不需要联系群众？只是搞不懂：公款买手机和“联系群众”之间是个什么关系？如果单位不给买，法官们就都没有手机？公款买手机之前，这家法院与群众的联系很不方便？姑且相信“买手机联系群众”的谎言，但我们也只能相信手机与“联系群众”的关系就是打电话，对吧？那么副院长以上级别的官员配置4000元以上的手机，是不是也能说成是为了“更方便”联系群众？并且，照此逻辑，是不是“联系群众”也能做成个筐，所有的违规采购都可以往里装？找借口，真不嫌低级啊！